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

（试行）

1. 实验室仪器设备服务于海洋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，其他学院可借用，原则上不对社会团体及个人开放。
2. 实验室设备使用基本准则：谁使用谁保养，谁损坏谁维修。学生损坏的设备由申请导师负责维修。
3. 各仪器做到经常维护、保养和检查，若有损坏及时报告实验中心。
4. 不得擅自将属于实验室的器材带出实验室。
5. 仪器设备的使用，采取先预约登记，然后使用的原则。
6. 任何使用者必须在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后方可上机操作，凡对拟使用仪器的操作无把握者，务必请教仪器管理员或其他人员。强行操作者，将视为违章作业并给予处罚。凡属违犯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，视其损失轻重予以赔偿。
7. 仪器设备开机前，首先应清洁仪器卫生，检查仪器是否有损坏，接通电源后，检查是否运转正常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仪器负责人，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，及时排除故障。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责任。严禁擅自拆修。
8. 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使用，使用过程中须经常观察仪器设备工作情况，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，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机断电，必要时报告实验室主任会同处理。
9. 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、记录仪器运行状况、开机时间。凡不登记者，一经发现，停止使用资格。
10. 仪器设备用后必须切断电源水源，各种按钮回到原位，并做好清洁工作。
11. 各类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存放，定时对分析仪器进行调整，保证灵敏、准确。

海洋工程学院实验中心

2021年11月17日